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煒翔即邱裕銘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

01 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02 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已知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
04 同）2,460,82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伊為清理債
05 務，於民國104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
06 融機構成立協商，伊已依約繳付40期，嗣因伊工作於106年9
07 月1日起不穩定，收入驟降約每月15,000元，終致伊於107年
08 4月間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毀諾。伊現任職於○○物流股份有
09 限公司，平均每月實領薪資約45,8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
10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伊另須扶養伊母親王○○，
11 每月支出扶養費8,500元，是依伊收入現況，有不能清償債
12 務之情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3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
1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15 三、本件聲請人毀諾後復聲請清算，依前開說明，本院應先審酌
16 聲請人毀諾乙節，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
17 如有，次應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及債務總額等
18 一切情狀，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9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茲調查及判斷如下：

20 (一)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21 本件聲請人前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達成協商，還款方案為分44期，年利率5%，每月
23 還款2,000元，惟聲請人已於107年間毀諾(見本院卷第463
24 頁)。聲請人於107年從事打零工，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5 資料表所示(見本院卷第553頁)，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15,
26 000元，爰以此作為聲請人毀諾當時償債能力之基礎。復參
27 酌聲請人於107年毀諾時居住於桃園市，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
28 07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692元之1.2倍計算，
29 債務人於107年間毀諾時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6,
30 430元(計算式：13,692元×1.2倍=16,430元)為認定基準。
31 則以聲請人毀諾時之薪資收入，扣除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1

01 6,430元後，已無餘額【計算式：15,000元－16,430元＝-1,
02 430元】，已有不敷支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還款方案分44期，年利率5%，每月還款
04 2,000元之情形。從而，可認聲請人之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
05 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協議顯有困難。

06 (二)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7 1. 按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8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9 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10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11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12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13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14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15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6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17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8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19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20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21 2. 經查：

22 (1)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3 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捷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可得薪資
24 4萬多元等語，業據提出薪資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107-117頁、第551-555頁），復依聲請人
26 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其於113年3月13日迄
27 今，係由捷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投保，投保薪資為45,8
28 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6頁）。且聲請人名下亦無其他不動
29 產，有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47
30 頁）在卷可憑。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
31 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45,800元。

01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2 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
03 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
04 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
05 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
06 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是
07 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
08 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
09 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
10 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
11 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出，方屬合
12 理，因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
13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11
15 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為14,230元，從而聲請人
16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
17 7,076】為定，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
18 1之1條第3項另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19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1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復酌以聲請人目前積欠為
22 數不少之債務，已如前述，聲請人因此而節衣縮食，樽節開
23 支，以免入不敷出，應與常情無違，是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
24 生活費用為17,076元，自堪信違真實。

25 (3)聲請人撫養費之支出：

26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
27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28 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母
29 親王○○為00年0月生，現年61歲(見本院卷第549頁)，尚未
30 逾法定退休年齡。聲請人固主張其每月需負擔母親王○○之
31 扶養費用8,500元，惟聲請人陳報其母親不願意提供其等之

01 個人資料，復觀諸卷內資料，以王○○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
02 準備金(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有4,169,763元，可知王○○非
03 無資力之人，且聲請人復未釋明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
04 須受扶養之情，故本院尚難遽認王○○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
05 之必要。

06 3. 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45,8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07 17,076元後，仍逾28,724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積欠
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
09 債權(如附表二所示，違約金、費用不計)，合計共約1,960,
10 377元，以聲請人以每月結餘28,724元返還上開債務計算，
11 不計算其後衍生之利息，僅需約5.7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
12 式： $0000000/28724/12 \div 5.7$)。何況聲請人名下尚有國泰
1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15,060元(見本
14 院卷第451頁)，仍具有清償債務之財產價值，且聲請人77年
15 出生，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9年之職業生涯可
16 期，縱使上開債權加計利息，審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
17 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
18 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
19 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實不能排除未來有逐
20 期清償債務之可能，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
21 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從而，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
22 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應予
23 駁回。

24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其清
25 償能力等一切情狀，尚難認定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
26 清償之虞，是本件清算之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
27 件不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鄭伊汝

04 附表一

05

保險公司	保單價值準備金	頁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09元	本院卷第333頁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547元	本院卷第419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23,233元	本院卷第429-450頁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1,074元	本院卷第573-574頁
合計：4,169,763元		

06 附表二

07

債權人	本金(新臺幣)	利息(新臺幣)	頁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34元	43元	本院卷第307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9,759元	115,697元	本院卷第317頁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115元	47,606元	本院卷第321頁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7,048元	12,821元	本院卷第323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983元	2,343	本院卷第355-357頁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7,920元	9,445元	本院卷第367頁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84元	6,360元	本院卷第369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75元	6,644元	本院卷第373-383頁
	小計1,759,418元	小計200,959元	
	合計1,960,377元		